（上接142版）

一、修订内容的具体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八）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等）；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与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六）独立董事对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九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与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六）对本制度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需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所发生的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发生的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8、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交易对方； …… 8、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五）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删除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为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为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但提供债券发行担保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新增】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新增】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等，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新增】	删除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除应当以现金全部偿还本金外，还应当按该笔资金占用期间的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计息，并赔偿因资金占用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代垫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或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与非关联方交易相同的政策、标准和程序，加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管理工作，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无政策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支付大额现付款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不得欠付公司大额到货款。	删除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与非关联方交易相同的政策、标准和程序，加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管理工作，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无政策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支付大额现付款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不得欠付公司大额到货款。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新增】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或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或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其内部机构中设置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活动实施内部审计监督。 …… （五）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定期检查，防止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如发现关联交易严重异常情况，内部审计机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除上述内容及因部分条文增删后对涉及的条、款、项序号作相应调整外，《关联交易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制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2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龙先生、周思远先生、谢冠宏先生、傅爱善先生、张常善先生、万景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同意提名张辉玉先生、杨毅女士、李云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股东大会就以上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附件1：

非独立董事简历

梁龙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具有近二十年半导体相关行业经验；曾在Motorola，Freescale，Xilinx，Tilera，Lantiq，Intel，Marvell担任工程师、市场经理、高级销售总监等职位，现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公司副总裁、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梁龙先生除在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等上述关联方任职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有限制性股票475,000股。

梁龙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梁龙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周思远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具有十多年的企业财务管理和资产评估经验，曾任海尔集团下属公司的财税专家和财务总监，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熟悉半导体企业的财务管控和资本运作，现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周思远先生除在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周思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谢冠宏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傅爱善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大中华地区销售总经理等职务。在海信集团和歌尔股份任职期间，在技术和市场拓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电子及声学行业管理实践经验，以及众多的客户资源。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傅爱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300股，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有限制性股票475,000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傅爱善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傅爱善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张常善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贸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至2013年加入海尔集团，曾任财务部长、财务总监等职务；2014年至2021年加入力诺集团，曾任集团副总裁，二级集团董事长等职务；具备超过二十五年的财务管理经验；曾任山东省国际税收研究会第五届理事、曾获2019年“济南历城‘历城领头雁’优秀企业家”称号。2021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张常善先生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有限制性股票339,000股。张常善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常善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常善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谢冠宏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读于台湾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201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谢冠宏先生具有三十余年丰富的电子、电声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1987年联合创办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任职执行副总经理；2003年入职富士康集团，曾任职iDPBG事业群总经理特助和副总经理，TMSBG事业群级总经理；2013年创办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和总经理。曾获“2014年中国年度经济人物”等荣誉称号。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谢冠宏先生除实际控制的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本人担任共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票。

谢冠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谢冠宏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傅爱善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大中华地区销售总经理等职务。在海信集团和歌尔股份任职期间，在技术和市场拓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电子及声学行业管理实践经验，以及众多的客户资源。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傅爱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300股，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有限制性股票475,000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傅爱善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万景明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张辉玉先生，1967年出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现为山东誉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荣获山东省优秀律师、山东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律师、济南市先锋律师等荣誉称号。现任山东誉实律师事务所做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张辉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辉玉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辉玉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辉玉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杨毅女士，1978年出生，北京科技大学博士，副教授，IEEE会员/ACM会员/CCF高级会员。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算法工程师，2009年至今任职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讲师、副教授，研究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复杂信道条件下的语音及说话人识别技术、语音增强及麦克风阵列技术、大数据媒体分析与检索技术、智能人机交互感知技术以及音视频编解码技术等，所涉领域获得多项学术成果及奖项。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杨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杨毅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毅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毅女士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王波波，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具有多年的审计事务管理经验，2018年入职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王波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波波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波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波波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30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陆正杨先生、王波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陆正杨，199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系统工程硕士，具有共十年的产业和投资工作经验；曾在Emerson，儒竞科技（301525），上海联创等公司担任海外市场销售工程师、投资经理等职位，现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商战投资总监。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陆正杨先生除在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陆正杨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陆正杨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3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达电声”）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2024年度预计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共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树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树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均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相关主体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傅爱善先生负责签署具体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预计公司2024年度将为控股子公司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树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均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相关主体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傅爱善先生负责签署具体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5,704,000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365,704,000元减少为360,000,000元，股份总数由365,704,000股减少至360,000,000股。基于前述情况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相应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